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流体优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根据《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流体优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流体优化项目建设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金普新区湾里黄海中路125号，位于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点地理经纬度为121°50'47.97"E、39°3'19.74"N。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为企业现有生产流体进行优化处理，包括对部分生产用油品进行加工或过滤处理，对现有蒸馏浓缩液进行二次蒸馏减量化处理。其中流体优化内容：

- （1）淬火油过滤及调整；
- （2）加工油过滤；
- （3）液压油过滤；
- （4）蒸馏浓缩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委托澳瑞环保（大连）有限公司编制了《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流体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13日取得了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该项目的批准决定，审批文号：大环评准字【2025】100004号。

本项目于2025年1月15日开工建设，2025年3月10日建成，2025年3月11日开始进行生产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210213665821073M002X）。

验收人员签字：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20.90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20.907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流体优化项目”中全部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按照《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流体优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实施，建设过程中由于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生产线各设备更替油品作为危废外委处理，因此油品过滤产生的不合格品继续作为危险废物外委处理；企业为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在二次蒸馏吨桶分装工序增加局部引风；企业为优化工艺，调整真空强度。

根据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治理措施未变动，并且不合格油品不属于新增危险废物，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在吨桶分装处设置局部引风装置，将废气引至室外无组织排放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故不属于重大变动；真空度变化不属生产工艺变化，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是主要为油品处理废气和二次蒸馏吨桶分装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二）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污染源过滤机及冷却塔风机噪声，本项目采购低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罩壳等降噪措施；同时利用车间、厂房等隔声屏障对噪声传播途径进行隔绝。

（三）废水

项目营运后，油品过滤/处理过程无用水工艺，不产生废水。浓缩液二次蒸馏产生的蒸馏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依托全厂综合污水站处理后部分中水回用，部

分外排污水厂深度处置。

（四）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滤芯、废包装、二次蒸发浓缩液、油品过滤产生的不合格品，于厂内危废库内暂存，定期外委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

（五）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袋装化，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市政环卫收集、清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

现有油料库、油品过滤间、蒸发器室及危废库地面已进行了防渗、防腐设置，可有效防范泄露造成的下渗风险事故，在油料库内设置油品贮存分区，除车辆出入的西侧向地面，其他三围方向地面均设有排水沟并与总集水坑相连，本项目依托生产车间及危废贮存库亦设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蒸发器室地下设有生产废水收集池。

（2）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依托企业现有厂房建设，所用厂房地面均设置了防渗裙角、应急排水沟及集水坑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稳定运行，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监测结果

（1）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0.75\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高排放浓度 $0.94\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高排放浓度 $0.91\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即非甲烷总烃在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2）噪声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隔声、隔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四个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最大为昼间 61dB（A），夜间 51dB（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

本项目油品过滤/处理过程无用水工艺，不产生废水。浓缩液二次蒸馏产生的蒸馏水、蒸汽发生器排污水依托全厂综合污水站处理后部分中水回用，部分外排污水厂深度处置。验收期间，企业全厂总排口（WW-2）水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悬浮物 20mg/L、化学需氧量 41mg/L、氨氮 0.281mg/L、总氮 18.9mg/L、总磷 3.47mg/L、石油类未检出、生化需氧量 12.3mg/L，企业全厂总排口（WW-2）除 pH 外废水排放满足辽宁省地方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悬浮物 300mg/L、化学需氧量 300mg/L、氨氮 30mg/L、总氮 50mg/L、总磷 5.0mg/L、石油类 20mg/L、生化需氧量 250mg/L。pH 监测值最大为 7.4，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排入污水处理厂要求，即 pH6~9。

（4）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滤芯、废包装、二次蒸发浓缩液、油品过滤产生的不合格品，于厂内危废库内暂存，定期外委给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

（5）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后由市政环卫统一收运。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不合格情形，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根据现行环保管理要求，建议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监测工作，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人员信息具体见《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流体优化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人员信息表》。

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大连）有限公司

验收人员签字：